

项目编号: YCZX-AN-2026 (024)

“长寿文化·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镇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唐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CZX-AG-2026（024）

项目名称：“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志愿服务	“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长寿文化 寿泽镇坪 书法创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缴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汉阴区后张岭张家大院路口进来 50 米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文联（广电局院内胡家三楼）

联系方式：1832986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后张岭张家大院子口进来 50 米处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靓靓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	采购内容	“长寿文化·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5	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书法作品及各类衍生成品质量，均需符合本次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要求、相关行业标准及标准，整体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期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担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0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9月03日上午10:30（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6年09月03日上午10:30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U盘壹份。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商榷
1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和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2〕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前述方法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足额缴纳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号：2607060109200033168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3.3 资质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点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在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上述资质复印件（单独密封装袋，密封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四项响应文件的提交）进行审查，否则将无效文件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论在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予以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的全部以及分摊在报价中的风险费用、其它、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应有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报价，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整个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策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别填写：

4.3.1 所有涉及服务及相关其他费用的分项报价。

4.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4.4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作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字迹不清所引起的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由十U盘壹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有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与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资质文件”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或“资质文件”字样，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标记要求：

①标注“递交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0：3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报价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报价投标人密封情况表中签字确认。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或者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自行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投标人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磋商小组

2.1 招标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首轮磋商结束时公开投标人的报价”的规定。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2 符合性评审：

3.2.3.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供应商未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并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盘壹份。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三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3.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成交单位。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计 5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服务方案	9 分	结合本项目书法作品、定制台历、手提袋、书法扇、专属画册全品类采购内容，及长寿康寿属地主题、专属创作要求阶梯打分。 (1) 8-9 分：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书风、字体、创作标准、设计风格完全匹配项目专属要求，针对性极强，可 100%满足采购及落地定制需求； (2) 6-7 分：方案基本贴合项目采购内容及创作标准，核心要

		式无遗漏，可基本满足项目定制、落地需求； (3) 4-5 分：仅提供通用文创服务方案，未结合本项目长寿康养属地主题、专属书法创作及定制要求，项目适配性一般； (4) 3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核心定制内容缺失，无法适配本项目书法创作、文创定制及落地实施需求； (5) 0-1 分：未提供对应服务方案。
四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分 围绕本项目专属文案创作、风格统一把控、多品类文创批量标准化制作、石刻工艺适配、长寿康养属地主题精准落地等核心重难点阶梯打分： (1) 7-8 分：精准、全面识别项目所有核心重难点，问题分析透彻、贴合项目实际，解决方案针对性极强，科学合理，可完全落地执行； (2) 5-6 分：准确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无核心遗漏，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3) 3-4 分：重难点分析不全面，流于表面，未结合本项目专属定制特点，仅提供通用行业解决方案，项目贴合度、适配度较低； (4) 1-2 分：重难点分析存在重大缺陷，解决方案不合理、不具备实操性，无法落地实施； (5) 0 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五	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 100 幅书法作品、200 本台历、300 个手提袋、50 套书法扇、300 本画册全品类定制、创作、制作、交付全流程制定进度计划： (1) 6-8 分：进度计划完整科学，各工序节点清晰，工期排布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完全适配项目既定工期要求，落地可行性、可控性极强； (2) 3-5 分：进度计划框架完整，为成熟常规实施方案，无工期冲突、节点遗漏，可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及工期要求； (3) 1-2 分：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工序节点模糊，工期排布混乱、分工不清晰，落地可行性较差； (4) 0 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
六	项目组织结构	5 分 结合项目书法创作、文创设计、批量制作、验收交付、资料保密全流程评审： (1) 5 分：设置本项目专属组织结构，岗位配置齐全、人员分工清晰、权责划分明确，完全适配本项目专属文创定制实施工作； (2) 3 分：组织结构框架完整，核心岗位齐全、分工基本清晰，可满足项目正常实施推进； (3) 0 分：组织结构混乱，核心岗位缺失，无本项目专属适配设计，无法保障项目实施。
七	人员配置	6 分 人员配置（最高 16 分）：所有人员证书需提供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无效或未提供对应资料不予计分，据实刚性计分，无主观裁量。

		①项目负责人（7分）：具备书画文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7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无对应职称不得分。 ②增值加分（最高 9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每 1 名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加 2 分，每 1 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 3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9 分。	
八	突发应急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书法创作返工、文创成品瑕疵、生产物料损耗、工期延误、涉密资料外泄等核心突发风险阶梯打分（支持区间小数计分）： （1）3-4 分：应急措施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实操性高，可全方位覆盖项目各类突发风险，具备完善的处置、补救、止损流程； （2）2 分：应急措施框架较齐全，可有效应对项目常规突发风险，基本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 （3）1 分：应急措施不完善，内容笼统，针对性和可行性差，无法适配本项目文创定制工作风险防控需求； （4）0 分：未提供任何突发应急措施方案。
九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围绕项目清雅厚重端庄的专属书风、镇坪属地主题文案、石刻工艺适配、批量文创成品质量、书法创作笔画标准等核心质控要求阶梯打分： （1）4-5 分：建立完整、系统化的项目专项质控体系，覆盖创作、设计、制作、验收全流程，质控管控全面、标准清晰、落地性极强； （2）2-3 分：质量保障措施齐全，核心质控环节无缺失，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管控需求； （3）1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关键质控环节缺失，项目质量保障能力不足； （4）0 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	项目拟投入设备	5 分	据项目书法创作、版式设计、画册台历印制、文创成品加工、质检收单全流程设备需求清单，需提供完整的拟投入设备清单： （1）5 分：设备配置齐全、型号适配、功能匹配，完全满足本项目创作、设计、批量生产、质检所有实际需求，可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2）2 分：设备配置常规，核心设备齐全，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无专项适配设备； （3）0 分：设备配置不合理、核心设备缺失，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实施需求。
十一	保密措施	5 分	本项目采购内容、专属创作文案、书法底稿、文创设计文案、属地主题素材均为涉密内容，需专项保密管控，据实硬性计分： （1）5 分：具备完善的项目专项保密制度、全流程保密管控流程，提供正式保密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涉密内容制定专属管控方案，可彻底杜绝内容外泄、盗用、提前公示等风险，措施全面、贴合项目涉密需求； （2）3 分：保密制度及管控措施基本完善，可满足项目基础涉

		密资料管控需求，无明显漏洞； (3) 0 分：无本项目专属保密措施，或保密措施存在重大缺陷、漏洞，无法实现涉密管控要求。
十二、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执行。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只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定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竞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为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服务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1%，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不因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享受优惠政策范围的，评标时指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低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平等协商确定;计费测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本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前述方式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费用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将代理服务费足额缴纳至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

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印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90005321

邮箱：919269325@qq.com

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它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寿文化·寿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二、服务内容

创作书法作品 100 幅（含全套数字化资产：300DPI 无水印高清扫描底图电子版）、长寿主题精品台历 300 本，大小双规格书画手提袋 300 个；书法精品扇 50 套，《镇坪长寿书法作品集》画册 300 本（含国内统一刊号，可用于公开发售）。

三、服务要求

（1）整体风格要求：

全部作品及衍生产品整体风格需遵循清雅、庄重、端正、耐看的核心标准。严格拒绝潦草怪诞、笔触浮夸、晦涩难懂、意境低俗的创作风格，所有成品需适配公共空间展示、石刻复刻、民宿陈设、商业陈列等场景，符合官方文旅、康养宣传审美及使用规范。

（2）内容专属要求：

1. 所有书法作品、台历文案、画册内容、扇面文字等全部采用镇坪长寿康养、巴山山居、富硒生态、颐养人文专属原创短句，严禁使用通用网络俗句、老旧泛滥福寿套话、网络摘抄文案。

2. 每一幅独立书法作品、核心文创版面必须标注“镇坪”专属字样，突出地域专属属性，不得遗漏、错写、模糊处理。

3. 所有文案内容需贴合镇坪本地人文、生态、康养特色，积极正向、雅致大气，适配全年龄段观赏及公共传播，无歧义、无负面寓意、无违规字词。

（3）实用工艺标准：

所有成品需满足上墙好看、上石刻、入店适配、长期留存的四维实用标准，适配批量衍生及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笔触笔画清晰饱满，无断笔、糊笔、飞白过度、歪斜失真问题；
2. 整体构图规整平衡、疏密得当、布局雅致，视觉协调统一；
3. 作品分辨率、版式规格适配石刻复刻、展板制作、印刷成册、文创衍生、线上传

播等多场景使用。

4. 材质优良，做工精细，无色差、无破损、无污渍、无褶皱，可长期保存陈列。

（4）字体配比与场景适配要求

1. 主创字体以楷书、隶书、魏碑、行楷为主，保证端正规范、辨识度高、庄重雅致，可搭配少量行书点缀，丰富视觉层次。

2. 所有用于石刻篆刻的作品禁止使用草书字体，确保石刻清晰、规整、大气、经久耐看。

3. 民宿中堂类作品需端庄大气、沉稳厚重，适配室内正式陈设；庭院陈列作品需舒展雅致、灵动自然，适配户外景观氛围。

四、质量要求：

1. 文字内容质量

所有书法作品文字内容必须围绕镇坪长寿康养、巴山山区、富硒生态、颐养人文主题原创短句，不得直接照搬网络通俗语句、泛滥福寿套话；每一幅书法作品正文或落款处必须带有“镇坪”字样，无该字样视为不合格。文字无错字、漏字、别字、赘词漏用、错误；语句通顺，贴合地方文化定位。

2. 书法艺术质量

作品风格清雅厚重、端正耐看，不得出现潦草怪诞、狂草晦涩，不适合公共展示及石刻的字体；石刻应用相关作品严禁使用草书。字体以楷书、隶书、魏碑、行楷为主，可少量行书作为点缀；民宿中堂类作品端庄大气，庭院陈设类作品舒展雅致。笔画清晰干净，章法构图完整规整，满足上墙陈列、石刻篆刻、门店陈设、长期保存以及二次衍生品开发使用条件。

3. 实物成品质量（台历、手提袋、书法扇、画册）

台历、画册：纸张克重、印刷色彩准确，套印无重影、漏印、污渍，装订牢固，无脱页、裁切歪斜；图文与定稿书法稿件保持一致。

书画手提袋：规格齐全，印刷图案文字清晰，无模糊、掉色，袋体牢固，提带结实。

书法精品扇，扇面书法与定稿一致，扇骨完整无开裂破损，做工规整。

4. 版权要求

本项目全部书法原稿、衍生品图文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交付全部源文件、高清电子稿件；不得存在抄袭、侵权。若发生版权纠纷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交付资料：须同步交付全部 100 幅书法作品高清图编辑电子源文件（适合石刻、印刷衍生使用）+ 实物成品。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书法作品及各类衍生成品质量，均需符合本次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要求、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整体质量达标，验收合格。

四、验收方式、验收依据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样稿。

2、验收流程

①供应商完成初稿创作后，提交全套书法文字内容清单、书法样稿，采购人进行内容、书风预审，预审通过后方可批量制作实物成品；

②全部实物及电子资料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采取资料核查 + 抽样 + 重点全检相结合。

3、验收检查要点

1) 书法作品：

数量核查：书法作品 100 幅，核对实际数量；

内容核查：逐幅抽查，主题是否符合镇坪本地康养生态人文、是否含有“镇坪”字样，有无错字别字，有无网络俗套语句；

书风字体检查：不得出现怪诞潦草书风，石刻用途内容不得出现草书；字体配比符合要求；笔面清晰，构图满足上墙、石刻、衍生品二次使用。

2) 实物成品数量核验：台历 300 本、双规格手提袋 200 个、书法精品扇 50 套、《镇坪长寿书法作品集》画册 200 本，清点总数量，规格齐全；外观印刷、装订、做工无明显瑕疵。

3) 资料核验：交付全套高清电子稿件，版权相关承诺材料齐全。

4、不合格处置

验收发现内容错误、缺少“镇坪”字样、书风不符合约定、成品印刷装订瑕疵等问题，由供应商限期无偿修改、重创作、重做；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逾期未完成整改，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成品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六、成果属权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定制化镇坪长寿主题书法文创产品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定制创作、制作镇坪长寿康养主题系列书法文创产品，具体采购品类、数量明细如下：

创作书法作品 100 幅（含全套数字化资产：300DPI 无水印高清扫描底图电子版）、长寿主题精品台历 300 本；大小双规格书画手提袋 300 个；书法精品扇 50 套；《镇坪长寿书法作品集》画册 300 本（含国内统一刊号，可用于公开发行）。

所有产品均为专属定制，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风格、内容、工艺标准完成创作与制作，确保产品专属、合规、可用、可留存。书法家团队到县的采风交通、食宿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核心服务定制标准

（一）整体风格要求

全部产品及衍生产品整体风格需遵循清雅、厚重、端正、耐看的核心标准。严禁拒绝潦草怪诞、笔触浮夸、晦涩难懂、意境低俗的创作思路。所有成品需适配公共空间展示、石刻复刻、民宿陈设、商业陈列等场景，符合官方文旅、康养宣传审美及使用规范。

（二）内容专属要求

1. 所有书法作品、台历文案、画册内容、扇面文字等全部采用镇坪长寿康养、巴

山山居、富硒生态、颐养人文专属原创短句，严禁使用通用网络俗句、老四六福寿套话、网络摘抄文案。

2. 每一幅独立书法作品、核心文创版面必须标注“镇坪”专属字样，突出地域专属属性，不得遗漏、错写、模糊处理。

3. 所有文案内容需贴合镇坪本地人文、生态、康养特色，积极正向、雅致大气，适配全年龄段观赏及公共传播，无歧义、无负面寓意、无违规字词。

（三）实用工艺标准

所有成品需满足上墙好看、上石可刻，适配、长期留存的四维实用标准，适配批量衍生开发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 笔触笔画清晰饱满、无断笔、糊笔、飞白过度、歪斜失真问题；
2. 整体构图规整平衡，疏密得当，布局雅致，视觉协调统一；
3. 作品分辨率、版式规格适配石刻复刻、展版制作、印刷成册、文创衍生、线上传播等多场景使用；
4. 材质优良、做工精细，无色差、无破损、无污渍、无褶皱，可长期保存陈列。

（四）字体配比与场景适配要求

1. 主标题字体以楷书、隶书、魏碑、行楷为主，保证端正规范、辨识度、庄重雅致；可搭配少量行书点缀，丰富视觉层次。
2. 所有用于石刻复刻的作品禁止使用草书字体，确保石刻清晰、规整、大气、经久耐看。
3. 民宿中堂类作品需端庄大气、沉稳厚重，适配室内正式陈列；庭院陈列作品需舒展雅致、灵动自然，适配户外景观氛围。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支付首期款项之日起计算。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作品创作、校订、修改、制作、成品打包交付工作，不得逾期交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本价制为总价制，包含文案原创、书法创作、排版设计、材质耗材、制作印刷、打包、运输、售后修改、版权授权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支付全额合同款项，甲方完成全部交付验收；

2. 分期付款

(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2)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成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50%款项。

五、交付方式与验收标准

(一) 交付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作品及文创产品制作后，统一打包、分类规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承担全程运输费用及运输破损风险。

(二) 验收流程

1. 乙方交付成品后，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风格、内容、数量、字体、工艺、场景适配标准执行；
3. 若成品存在内容不符、缺漏“镇坪”字样、字体违规、风格不符、破损瑕疵、数量短缺等问题，乙方需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重做、补齐，直至验收合格；
4. 甲方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版权与权属约定

1. 乙方为本项目原创的全部书法作品、文案、版式设计、画册内容等知识产权，甲方支付全额款项后，永久享有使用权、复制权、改编权、商业及公益衍生使用权，可用于镇坪县文旅宣传、康养推广、公开展示、石刻落地、文创开发、门店陈设等全部合法场景。

2. 乙方保证所有作品为原创，无抄袭、侵权、盗用他人作品等情形，若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专属定制作品、专属短句文案用于其他地区、其他项目的商业或公益使用，不得对外泄露专属定制内容。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创作、制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成品要求乙方整改重做；
2.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3.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参考资料（如有），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定制标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创作过程中可根据甲方合理微调意见进行优化修改，确保成品贴合镇坪本地特色及甲方使用需求；

3. 保证所有成品质量合格、内容合规、风格统一，适配合同约定的各类使用场景；
4. 承担项目质量质保责任，成品交付后三十二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无偿更换修复。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合同。
2. 若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成品不符合本合同风格、内容、字体、质量标准，且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拒付尾款，乙方需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存在版权侵权、私自复用专属作品等行为，需全额退还合同款项，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及赔偿、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定制需求、要求、明细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LX-AK-2026（02A）（正幅）本

“长寿文化（姜泽镇坪）”书法创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八、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九、项目组织结构
- 十、人员配置
- 十一、突发应急措施
-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十三、项目拟投入设备
- 十四、保密措施
- 十五、企业业绩
- 十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资质文件壹份、电子光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 YCZC-AB-2026 (024)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日)
“长寿文化 寿峰颂” 书法创作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元)				

注: 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磋商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投标单位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1、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办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前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前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本/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商务偏离表 (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六、服务方案

八、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九、项目组织结构

十、人员配置

十一、突发应急措施

十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十四、保密措施

十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料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